

轉知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。

人事室

發表人：

張貼在：2015/12/19 10:37:49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04年12月8日臺教人(三)字第1040166146號

轉知有關性別工作平等法第20條規定，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勞動部104年11月26日勞動條4字第1040132317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影本1份。
- 二、另查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：「教師之請假，依下列規定：一、因事得請事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。其家庭成員預防接種、發生嚴重之疾病或其他重大事故須親自照顧時，得請家庭照顧假，每學年准給7日，其請假日數併入事假計算。事假及家庭照顧假合計超過7日者，應按日扣除薪給，其所遺課務代理費用應由學校支付。...」。
- 三、茲以教師亦為性別工作平等法之適用對象，爰教師請假規則第3條第1項規定有關家庭照顧假之「家庭成員」定義，應依上開勞動部函釋規定辦理，即民法第1123條規定之家屬或視為家屬者亦屬之；教師申請家庭照顧假，服務學校必要時得請其提供相關證明文件，至證明文件之形式，法無明文，足茲證明受僱者有須親自照顧家屬之事實已足。